

對我來說，那是個除了電台的天空小說、「七日鮮」的港產粵語片、許冠文（不是後來拍電影的那個許冠文）的「財叔」「神筆」「神犬」漫畫、涼茶舖的「火麻仁」以外，別無娛樂的年代。

那年，跟著父母從旺角住了二十多人的四層戰前舊樓，搬到土瓜灣八層高的唐樓。一個五百呎的單位住了三戶人，共十四口，仍是那麼擁擠。

住在旺角時，我就讀的幼兒院就在家樓上，是工會開辦的，反正便宜，街坊就當是托兒所吧。幼兒院的老師是個男的（男的！），住在工會，小朋友都叫他「梁哥哥」。工會式的幼兒院當然沒甚麼設備，也沒甚麼家課，教的東西也很簡單，不外是「鉛筆1、鴨仔2、耳朵3」等東西。上課時基本上是蹦蹦跳跳，老師心血來潮的話，我們就要就拿起「鉛筆1」，寫上幾個「鴨仔2」，然後甚麼都不顧，玩樂去了。「耳朵3」嘛，早沒啦，老師說甚麼都聽不進去了，也沒有「認真」與「不認真」的概念，像活在天堂，過的是馬馬虎虎、大大列列、嘻嘻哈哈的日子。

搬到土瓜灣新家後，媽媽很快便為我找了所新的學校。學費也不便宜，記憶中好像是十多塊錢吧，可以買一百多個熱騰騰、香噴噴、上海小食店裡的豬肉包了。學校是開在隔街的地下商舖，旁邊就是「士多」。街坊拿了瓶子去「士多」打油、打酒、打醋，糖、鹽、醬、芥、茶葉、腐乳都可以散買，甚麼都不缺。我印象最深的是下樓去買「廖孖記」腐乳，一毛錢六小塊，拿白紙包好，外面再包兩張舊報紙就可以拿走。那是窮人家吃飯的必備上品，而且，對一個幾歲的小孩子來說，吃進肚子裡的記憶是最深刻與真實的。腐乳後來加價，變成一毛錢四小塊，這是我人生中的第一個「通脹」概念。

商舖學校有四個互通的課室，沒有窗戶，只有幾個在懶洋洋轉動的抽氣扇。這也好，同學們上課時不會分神看街景。學校開辦了從幼兒院到小學各級，會扳手指計算的話（這是我後來才學會的），都知道每個課室要同時上兩級的課。幼兒院內有一道很矮的滑梯及幾個木製的小動物、小木馬，但學校從來不讓我們去玩。高班的大哥哥大姊姊上課教些甚麼，我們都可以聽見，他們一塊兒讀書時，我們也會興之所至跟著讀上幾句，所以經常一心二用，跳級學習。高年級上珠算課時，啪嗒啪嗒的算盤子撞擊聲音，便成了我們幼兒班午睡的絕佳催眠曲。長大後我才知道，我還是比較幸運的，因在那個年代，還有一些設在徙置區樓頂的「天台小學」。

這商舖學校學費貴得連幼兒院學生也感到有點兒道理——學的東西忽然深了很多，不單是數目字那麼簡單，例如上課唱的歌很長：「今天是晴天，太陽高高掛起，麻雀吱吱叫，公雞喔喔喔啼。快些快些起床，穿好衣服洗好臉，大家吃早餐，回到幼稚園裡。」不騙你們，那時雖然住在城市，但很多人家裡真的養了雞。我家就養過，母雞也真的會每天下蛋，公雞果然是一大早就昂首伸脖子地「喔喔喔啼」。下課後，回家做家課要寫「爸爸」、「媽媽」、「婆婆」，很深的字，而且一寫就一百個，還要打分。最難明白的是：明明我寫的字一劃不缺，拿的總

是那麼低分，該給我一百分滿分才對啊。後來發覺，只要用力一點在練習本上寫字，拿的分數會高些。之後，做家課也變成一件挺疲累的事。不信嗎，那你試試坐在小板凳，把練習本放在前面高一點圓凳上，用鉛筆 1 以每秒一劃的速度寫 100 個「婆」字、共 1100 劃試試看。

新舊幼兒院還有一個很大分別——那位戴眼鏡的女老師較梁哥哥兇得多，一些搗蛋的同學給逮著的話，她會拿手中木尺與小朋友的手掌比拼一下硬度。上課時我覺得最難的是那二十六個外星字母。老師教外星文時會從黑板上一整列的字母中，隨機抽問幾個，不會認字母的同學要罰站。我幸好能把字母編成「順口溜」，老師問到時，我便在心裡從頭唸起，到她指著那一個字母時，便大聲說出來，老師也因此誇過我幾次。我每次回答時都要抹一把汗，但坐下後，便覺得老師很笨，若她把字母單獨的寫出來問我，我便要出洋相了。多年後我當了老師，出試卷時都牢記著，前後題目不能互有提示，不然學生便覺得我笨了。

一年後，我在喬鋪幼兒院升上了喬鋪小學的一年級，開始唸點兒書，課本有整句的句子，印象深刻的一句是：「愛祖國，用國貨。」現在如果在課本上有這兩句，一定給某些自覺永遠政治正確的立法局議員罵個狗血淋頭。長大後才知道，那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剛成立不久，香港絕大部份的人還很窮，不去國貨公司買便宜的「回力牌」白飯魚球鞋、「天壇牌」襯衣、「大地牌」布褲，如何生存？「先施」、「永安」、「大丸」等百貨公司，是聽也沒聽過的。我在整個小學時期，無論去什麼地方，穿的都是校服的白襯衣、灰布短褲及「白飯魚」球鞋。就算在冬天罡風凜冽時，上學穿的還是灰布短褲。記得隆冬的一天，我早去了上學，學校還沒開門，因穿的是短褲，又沒錢吃早餐，只好躲在學校旁的樓梯下哆嗦。小一的算術科開始學加減數，最開心的是學「零」的加減數，什麼數加或減「零」都得等於那個數，一下子算術練習都滿分了，於是每位小朋友都覺得自己特別聰明。英文科則開始了「A – Apple、B – Boy、C – Cat」的煉獄，勉強也可應付過去。（請注意：不是「A for Apple」，「for」是個很高深、抽象的字啊！）

小一學期末的一天，媽媽特別陪我回校，對我的那位女班主任說：「明年我們不來上課了。附近開了一所官立小學，小孩會轉過去唸書，學費也便宜得多，只五塊錢。」我看見了老師在眼鏡後那有點失落的眼神，然後她對著前面的空氣說：「書唸得好好的，為甚麼要走哇？新學校也不一定好的。」

兩個月後，我轉去了馬頭涌官立小學就讀。再兩年後，那所名叫「明恩小學」的喬鋪學校結業了。那時，我才真正理解小一班主任的眼神與說話的含意。成年人原來也會不開心的。

初進馬頭涌官立小學，可開了眼界，原來學校是可以那麼大，有那麼多層的。我讀的是上午校，穿白襯衣和灰短褲，下午校的學生則穿白襯衣和藍短褲。「馬頭涌」開校頭半年是借了「天光道警察小學」的校舍上課的，後來才搬去九龍城福祥街，每班學生 45 人。

我第一天到「馬頭涌」上課的情景還歷歷在目。那天一早，媽媽拉著我的手進了學校，上課鐘響了以後，媽媽找到了我的班別，然後排隊。這是我第一次排隊，以前上課是從來不需要排隊的。隊伍前面站了一對「子女」，再前面是班住

任衛碧堅先生，是個女的，穿著旗袍，頭上挽了一個雲髻。你沒有看錯，我也沒有寫錯，班主任是個女的「先生」。我們那時對所有男女老師都叫「先生」，長大後學了點中文，才知道「先生」是個非常尊敬的稱號。媽媽跑到前面與衛先生聊了幾句，回來後對我說老師「很好人」。上課後，我覺得媽媽說得不差，衛先生也成了我在小學裡最敬重的老師之一。

媽媽帶了我一段時間上課後，便讓我自己每天穿大街，過小巷，走十五分鐘的路上課去了。學校有很多新奇的規定，如上課鐘響後，所有學生要停止所有活動，原地定定的站著，像木偶一樣，待當值老師吹響哨子，同學們才開始排隊。排隊上課室時還要與旁邊的同學手拉著手，幸好我旁邊是個男的。同學不許在校園內奔跑、踢球，但同學們還是挺頑皮的，不許踢球嘛，就踢汽水瓶蓋吧。當然，老師或風紀來了就四散奔逃，蠻刺激的。除了操場旁的兩個跳飛機遊戲外，學校禮堂內還有一張乒乓球桌，小息時很多同學排隊打球，通常採取「四分三」或「六分四」、勝留敗走的「做皇」制度。人太多時，同學會在地上打「地波」。可是我從沒在學校打過乒乓球，原因是家貧，沒錢買塊像樣的、有海綿膠皮的球拍。「紅雙喜」正貼膠皮球拍要兩塊半，「盾牌」反貼膠皮球拍要三塊，太貴了。於是只好向媽媽死磨爛賴，結果媽媽用了六毛錢買了兩塊乒乓球木拍，我也與兄弟在家裡的床板上或對著牆壁苦練球藝。十多年後我當了中學乒乓球校隊及大學乒乓球院隊隊員，都是後話了。但肯定的是，媽媽那六毛錢沒有白花。

在「馬頭涌」，要讀的科目也多了很多，有中文、英文、算術、社會、自然、健康教育、尺牘、音樂、體育、勞作，五、六年級還有女生的家政與男生的木工。小二初期，最痛苦的事肯定是學英語。從明恩小學的 Apple、 Boy、 Cat，一下子變成「Billy is a boy. He goes to school. He goes to school everyday.」，真給嚇傻了。老爸說讀英語要拼音，例如「把」「丫」拼起來便成了「巴」。可是，老爸在「打日本仔」時成長，沒唸過幾年書，就只能舉「把丫巴」、「麻丫媽」那幾個例子。「標利」、「時孤」那麼深奧的字，可怎樣拼命也「拼」不出來。要背密碼一樣背英文生字可不容易，於是英文默書多是不及格。

有天，教英文的黃先生對我說：「溫霈國，班裡所有同學都有個英文名字，你也改一個吧，叫起來容易。」我唯唯諾諾，但心想除了「標利」外，我哪兒會甚麼英文名字。回家後問老爸，老爸就給我寫了一個英文名字，怪長的，並把它工工整整的寫在英語習作本上。回校後，我拿了習作本給黃先生看，黃先生笑了笑說：「我給你改一個名字吧。」於是就寫了 Louis，教了我唸，我又唯唯諾諾一番，但以後還是用老爸給我的英文名字。這個英文名字也就一直跟了我幾十年。

老爸在四年多前過世了。但我仍清楚記得四十多年前那個晚上，老爸如何小心翼翼、謹慎工整地在我的英語習作本寫上我的英文名字。我感謝黃先生替我改名，但我更珍惜父親給我的，這包括我的價值觀、民族感及這個很容易讀的英文名字——Wan Pui Kwok。當了校長後，我每個月還得要簽上幾百遍這個名字。有時簽名簽得累了，在朦朧中，恍惚看見名字在散發著那晚昏黃的燈光。

小二過了一個學期，家裡辛苦的儲了點錢，給我去樓下一個剛開業的補習社補習英文。補習老師是一位可愛的姊姊，就替兩三個小朋友補習。其他的小朋友沒我那麼勤力，經常不上課，於是就變成一對一的補習。那倒好，我甚麼問題都

可以問，一下子甚麼拼音都明白了。我那時患了「百日咳」，上課時老對著老師姊姊咳嗽，一個月後，補習社也給我咳掉關門了。但我就如有神助，下學期英文默書基本上都是一百分，老師也誇獎過一兩次，自覺成了班裡的英文標兵。

一天早上，班主任對我們說：「學校會舉辦一個英文默書比賽，每班要選派五位同學，於下一節課離開課室參加比賽。英文科黃先生挑了五人，現在宣讀名單。」我心裡有點興奮，想著可能會入選，但結果卻落空了。我心裡有點不服氣，當選的陳大文、李小芬明明默書比我差呀，為甚麼沒我啊？比賽那節課後，我班上英文課。道過早安後，黃先生對著全班說了一句我至今難以忘懷的話：「溫霈國，很抱歉，我忘了選你去比賽，十分對不起啊。」

老師對著全班向我道歉！對我來說，這個震撼較拿著木尺打我的手心還大，但我當時不知說甚麼，只是靦腆的笑了笑，但心裡是樂開了。十多年以後，我當了老師，若犯了錯時，總記得向學生道歉，這可是從黃先生身上學的，他可真正是我的一個啓蒙老師。

以後幾年，我在學校的成績也算過得去，總能擠身於最好的一班。其實自己也不很用功，但非常喜歡看書，那是拜學校的一個閱讀學會所賜。書看得多了，在小三時已開始看報紙，除了娛樂版外（沒錢看電影，看了也是白看），甚麼都看，這也許對成績起著正面的影響，知識多了，對文字敏感了，記性也好多了。以後，老師也記得叫我去比賽，曾得過書法、默書、象棋等獎項，除了個別的科目獎外，重要的學業獎倒沒拿過。比賽的獎品都是文具，最珍貴的獎品是存放在藍色膠套中、12 吋長的透明「有機玻璃」尺子。（「有機玻璃」者，「塑膠」是也。）我那時用的都是 8 吋長的木尺或竹尺，「有機玻璃」尺子可是舶來的貴重物品啊，所以要妥為存放，等閒不用。記得第一次用「有機玻璃」尺子是與大哥「比劍」，互砍了兩下後，尺邊出現了缺口，心也痛了，從此把尺子封印在藍色膠套內，永不出鞘。小五時，也曾為學校出去參加過英詩獨誦比賽，鍛羽而還。沒辦法，因除了上課外，全沒有機會接觸英文書，更不要說「聽」與「講」。還記得在賽場聽了其他學校的學生朗誦後，我低聲問了帶隊老師一個問題：「為甚麼他們的發音與高低聲調，與我的不一樣啊？」老師只說了一句：「別理他們，我們有我們的。」長大了以後，才知道朗誦的演繹與發揮，原來是有千百個可能性的。

不覺間踏入小六，爲了要應付「升中試」，學校每天都要做中、英、數的練習，星期六還要回校補課。「升中試」對我們那輩的小學生來說，是個很重要的關口，三萬多個小六學生裡，只有約三分之一被派往官立、津貼、補助中學升學，三分之一被派到私校升學，三分之一則沒有書讀，要出來做事、當學徒。故從小五下學期開始，我便開始做很多練習。那些練習書很有趣，全都是用鞋帶綁起來的活頁練習，一年過後，家裡也因而儲了很多鞋帶。父母也替我找了個補習社，一星期五天都要補習，補習做的還是鞋帶練習書。一年中不知做了多少本練習書，但習慣了也不覺怎樣辛苦，只是少了些看書遊戲的時間，但卻爲以後升學打下了堅實的知識基礎。

1967 年 5 月 3 日我去考升中試，印象中除了一道算術題不知問甚麼外，其他題目都會回答。5 月 6 日，新蒲崗人造塑膠花廠發生工潮，跟著演變成暴動。回校後，老跟同學們爭論政治問題，有時同學會在黑板寫上些報紙上的政治辭

彙，如「白皮豬」、「大腳趾」等。（「大腳趾」是那時候港督戴麟趾的花名，我至今也不明白，是哪位笨師爺會用「腳趾」的「趾」字替一個港督改名。比我的Wan Pui Kwok差多了。）小朋友不知政治敏感為何物，結果全班給老師罵了個七葷八素。6月，香港很多行業開始罷工，老爸也也沒工開了，家裡面對嚴重的經濟問題，媽媽上押店的情景至今記憶猶新。於是，我開始認真思考、看書、看報、聽廣播、討論，問了許多個「為什麼」，也從此塑造了我一生的價值觀。

兩個月後，在戒嚴與硝煙中，迎來了升中試的放榜日。媽媽陪著我回校拿成績單。一踏進校門，班主任便笑嘻嘻的跑來，手上拿著打了許多小孔的電腦卡紙給我看，恭喜我考取了非常好的成績。母親樂得眉花眼笑，我道謝了一聲，但心情是平靜的，用現在的用語描述是「平常心」。從家裡的經濟，到社會國家民族，要想的東西多著呢，反正派到想去的中學就行。一個多月後的一個早上，學校給家裡打來電話，說報紙刊登了升中試的獎學金得獎者名單，我校有兩位同學拿了獎，我是其中之一。母親把我叫醒，我聽了後笑了笑，倒頭再睡，「平常心」對待嘛，反正每年總有人拿獎，沒有甚麼稀奇的。得獎的好處是減輕了家裡的負擔——以後五年都不用交每個月四十塊錢的中學學費，但每年五塊錢的福利費還是要交的。

中一開學後，小學母校邀請我們兩位同學回校領獎。我獲贈厚厚的英文字典一本，那是我見過最厚的英文書。字典上有梁省常校長工整的題字，我們還拿著獎品在校門的學校名牌前與校長、老師們拍了照。四十一年了，我至今還保存著字典，不過書皮都已翻得殘破。之後，這照片曾上過報紙，學校也安排過我上電視。不過，給我印象最深的不是電視上的標準對答，因家裡沒電視機，父母與我都沒看過我上電視是啥樣子。我最難忘的是上電視後，老師駕車把我們幾個同學載到尖沙咀，給了我們二十塊吃晚飯的錢。那晚，我第一次看見半島酒店在暝色中色彩閃動的噴水池，第一次自主的叫了我最喜歡的揚州炒飯，第一次與同學乘計程車回家——計程車一打錶便是一塊錢，較一毛錢的公共汽車貴得多。

小學母校給了我很多難忘的記憶與烙印，在人生的漫漫長路中，給我打下了堅實的知識基礎。十二年後，當我面對人生的第一個低潮時，我曾跑回學校，靜靜的站在校門前，呆呆的看那與校長老師一同拍照的學校名牌，亦曾央求校工給我進校看看。景物依舊，人面卻已全非。在離開母校時，也曾戀戀回首，就在回眸的那一瞬間，我看到那依舊流灑在地上的樹影，忽然感到自己是十分幸運。樹木樹人，能一步一個腳印地健康成長，有什麼困難也該可以跨過。

學校窗外的陽光永遠一樣，和煦與燦爛.....

跟著的日子，我都在學校裡生活、工作，大半的生命也在學校的樹影與陽光中悠悠渡過。

三十多年後，我已當了校長。一天，我在學校接了一個很意外的電話——馬頭涌官立小學打來的。來電的是母校倪毓英校長，她從一位我的同級校友認識了我，學校也正在成立校董會，於是特意來電邀請我當校友校董。我想也不想便一口答應了。想不到這許多年後，還能替母校做點兒事。

再一次重回母校開校董會，入門後給嚇傻了眼——校舍已變得色彩斑斕、美侖美奐，像個小孩子的天堂，與三十多年前我離開時，可說面目全非。後來更得知母校在各方面的優異成績，多元化的活動（管樂、弦樂、管絃樂團也有幾個），老師家長對學校工作的高度投入，成了區內數一數二的名校。還有一樣，母校已經有了一首我非常喜歡、悅耳動聽、詞曲俱佳的校歌，我尤其喜歡開首那段：「和煦陽光，同沐你與我心懷……」<http://www.mtcgps.edu.hk/introduction/image/song.jpg>

自己是當校長的，知道要兼顧建設、課程、學習、活動、資訊科技、學生支援等各個方面，是很不容易的。這些成就，倪毓英校長是居功至偉。倪校長辦事的魄力，溫柔得體的談吐，令人由衷佩服。而且，她就像我當年入學時的小二班主任衛先生一樣，臉上總掛著陽光般的笑容，頭上梳了一個像她工作態度一樣的、一絲不苟的雲髻。

我於是快快樂樂的當了多年的母校校董。

不久前，忽聞倪毓英校長因健康原因，提早退休，心裡有種依依之感。學校張羅著為她籌辦送別活動，出版紀念刊物。自己與倪校長同是 1995 年當上校長，當校長後也曾離開過一所學校，深深知道告別自己成就過的事物，是最易令人動容、難捨難離的。為此，我拾起多年不曾寫詩填詞的禿筆，成詞一闕，以作紀念。

「今天栽一棵樹苗，明天還你一根棟樑，現在撒一把種子，將來收滿山蒼翠。」在碩果累累的季節裡，倪校長退下了教育的最前線，但您所成就的，將會長記於老師、家長及學生的心中。

在此，謹祝敬愛的母校校長身體健康，退休生活愉快！

2008 年 6 月

附：

### 《江城子·母校倪毓英校長榮休》

飛龍駿馬立鬢宮，倚蒼穹，偉績豐。  
毓秀英賢，杏雨沁春風。  
汗澆十三桃李歲，名鵲起，賽霓虹。

親栽良木遍千峰，莽蔥籠，接長空。  
戀戀回眸，笑眼看花叢。  
朗朗晚晴勤保重，驪曲奏，頌高功。

註：

1. 《江城子》，詞牌名，七十字，雙調。
2. 飛龍駿馬立鬢宮——「鬢宮」，學校。馬頭涌官立小學位於九龍城，學校以一昂首駿馬為標誌，故曰「飛龍駿馬」。

3. 毓秀英賢——「毓」，培育。「秀」，傑出人才。「英賢」，英明賢者。全句說倪校長是位培育人才的英明賢者。「毓英」兩字為校長之名。
4. 杏雨沁春風——「杏壇」，孔子講學的地方，現指教學之地。「杏雨」，春雨，又可解作「杏壇之雨」。「杏雨沁春風」，借用杜甫《春夜喜雨》詩句：「好雨知時節，當春乃發生。隨風潛入夜，潤物細無聲。」在此用以比喻師長和藹親切的教育，就像春天的雨露滋潤大地。
5. 汗澆十三桃李歲——倪校長當了十三年的校長，辛勤扶翼後進，桃李滿門。
6. 名鵲起，賽霓虹——學校在校長領導下，名聲大盛，比天上的霓虹還要斑斕。
7. 親栽良木遍千峰——樹木樹人，教育之責也。此句喻校長親手培育良才無數。
8. 莽蔥蘢——「莽」，一解茂盛，也可解作遼闊。「蔥蘢」，草木茂盛貌。
9. 接長空——一望無際，遠接天邊。
10. 戀戀回眸，笑眼看花叢——「戀戀」，顧念、依戀不捨。做教育就像播種一樣，當桃李花開遍地，滿山鬱鬱蔥蔥時，是最令人心滿意足，難以忘懷，難以離棄的。
11. 驪曲——「驪歌」，別離之歌。因詞牌的平仄要求，改為「驪曲」。